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9】4号, 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5日, 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升达集团)在公开说明中,承诺若2018年12月31日仍未完全解决升达林业 清欠解保问题,将把旗下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巴塘县砂西玉山矿 业有限公司67%股权抵偿给公司。此外,根据你公司披露,权健集团副总裁沈建 宏为你公司董事候选人, 近日媒体质疑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权健集团有关。

对此,我局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核说明:

- 1、请你公司说明清欠解保工作进展,以及升达集团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上 述公司股权变更进展情况,并说明如升达集团未按时履行承诺,公司拟采取的下 一步措施。
- 2、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提名沈建宏为董事候选人的过程和理由。请提交保 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材料,说明本次收购升达集团股权是否 与权健集团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请收购方财务顾问核查并发 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书面材料报送我局, 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 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